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三) 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副校長孟亮

紀錄：李秀惠

出席委員：韓委員豐年、陳委員石山、陳委員金鳳、林委員宜毓、劉委員同貴、
程委員育君、陳委員政宏、胡委員秀珍、蘇委員秀婷

列席人員：顏組長素娟、劉組長文祺、劉組長詩敏、李組員秀惠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【提案討論】

- 一、修正本校「國中、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註冊組)
決 議：照案通過
- 二、修正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)
決 議：修改後，通過。
- 三、修正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)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修正本校「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。(提案單位:秘書室)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- 一、修正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」。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決 議： 修改後，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)

說明：因法源依據修訂及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並釐清各委員會權責，避免組織疊床架屋，配合修改本要點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要點與對照表如附件 1。

二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)

說明：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 2 條軍訓室主任修正為軍訓及生活輔導組組長，俾與實際相符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組織章程與對照表如附件 2。

三、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、轉、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」修正草案。(提案單位:教務處註冊組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務處 110 年 9 月 16 日簽奉核准之公文辦理，並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
(二)本案修正第三、七條說明如下：

1. 因應性質特殊案件，為使各業務權責單位專案簽准時具相關法源依據，爰修正三、(三)-3 免賠全數公費之規定。
2. 因應 110 年 7 月 28 日高職以下學生公費賠償協調會議討論共識：提供信用卡刷卡繳款方式賠償公費，並會後已與第一銀行確認公費賠償款項可以信用卡刷卡方式支付，爰於第七條加註款項一次繳清不得採分期付款，以減少分期付款未償還風險並藉以提高本校債權回收率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規定與對照表如附件 3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